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觀潭管字第 1130300717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日月潭公有碼頭及設施禁止事項」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三、「日月潭公有碼頭及設施禁止事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sunmoonlake.gov.tw/zh-tw），「行政資訊網」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管理科。

（二）地址：555 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599 號。

（三）聯絡人：辜助理員。

（四）電話：049-2341231。

（五）傳真：049-2855593。

（六）電子郵件：kucc-sml@tad.gov.tw。

日月潭公有碼頭及設施禁止事項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乘船遊湖為日月潭熱門遊憩活動，惟常有碼頭使用人有失序之行為，容易造成破壞碼頭沿岸生態及危害上下船乘客之安全疑慮，為維護觀光生態環境及公共安全，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重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明列公有碼頭、設施範圍及船席位數量。(草案第二點)

三、碼頭區域泊靠及離岸禁止事項。(草案第三點)

四、碼頭區域禁止事項。(草案第四點)

五、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草案第五點)

日月潭公有碼頭及設施禁止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日月潭公有碼頭及其設施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
二、本禁止事項所稱公有碼頭，係指本處於日月潭水域所興建之營運碼頭(朝霧、玄光、伊達邵及水社，共一百席)、預備碼頭(水社、南邊湖，共七十六席)及停航碼頭設施(設置於松柏崙水域、沙巴蘭水域、南邊湖水域)。營運碼頭適用範圍以管制門為界，往水域方向之碼頭設施。(如附件)	明列各類碼頭、設施範圍及船席位數量。
三、除公務或緊急救難船舶外，船舶於碼頭區域泊靠及離岸時，船舶駕駛人不得有下列禁止行為： (一)風災、水災、震災或其他天然災害，經南投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船舶不得離岸。 (二)經本處現場觀測有礙航行之特殊天氣狀況時如濃霧、強風、豪雨等，船舶不得離岸。 (三)碼頭設施因損毀或其他有安全之虞時，船舶不得泊靠。 (四)其他經本處認為有礙泊靠安全與秩序之虞時，船舶不得泊靠。 (五)未設有繫繩樁，船舶不得泊靠。 (六)船舶泊靠在纜繩未繫穩固前，不得讓乘客上、下船。 (七)乘客未全部登船且坐穩前，船舶不得離岸。 (八)船舶航行不得違反經濟部公告之速限。 (九)船舶進入碼頭區時未減速行進，或未注意碼頭區出入船舶動態。 (十)船舶未低速慢行或衝撞碼頭造成損毀。	明列於碼頭區域泊靠及離岸時，船舶駕駛人禁止事項，以避免危害船舶及遊客安全。

四、碼頭(含引橋、浮排)及主、支走道均為公共通行之空間，禁止堆放物品、設置設施物，亦禁止自行車、機車、電動車等進入、停放、通行。但經本處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明列碼頭區域禁止事項，以維護遊客安全。
五、違反本前二點規定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及依據。

附件

營運碼頭-水社碼頭-24 船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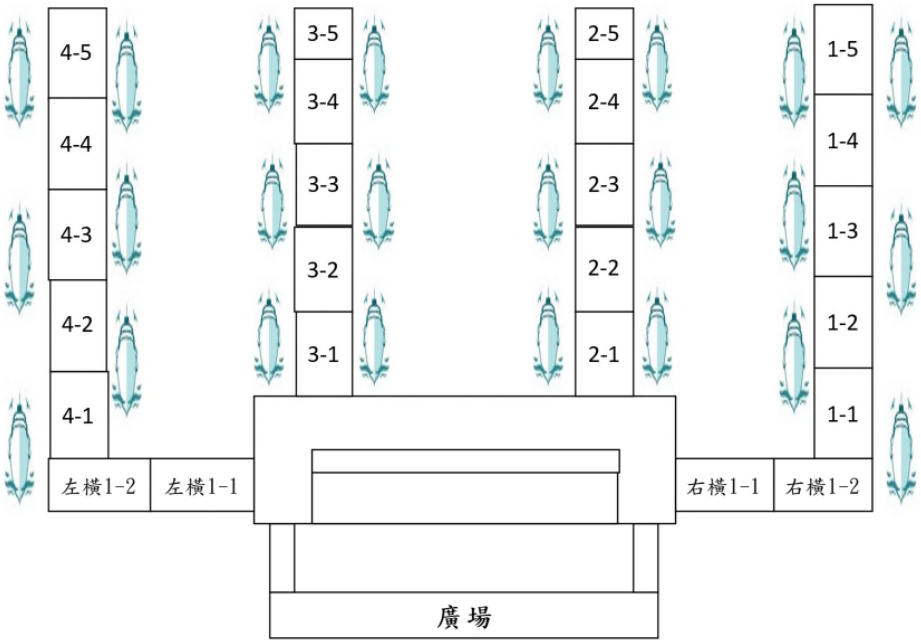

營運碼頭-玄光碼頭-24 船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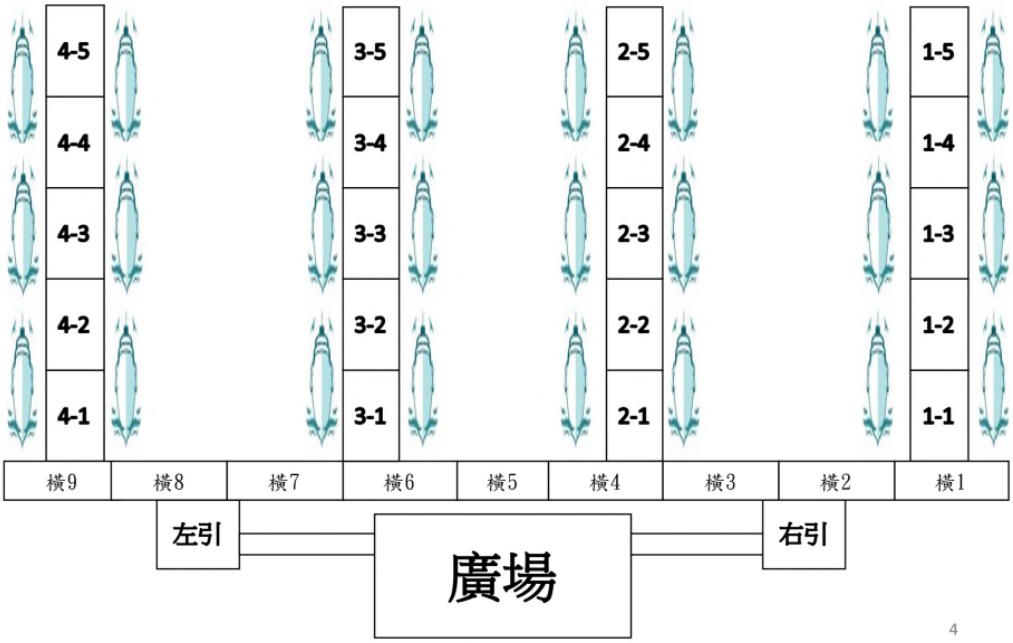

附件

營運碼頭-伊達邵碼頭-24 船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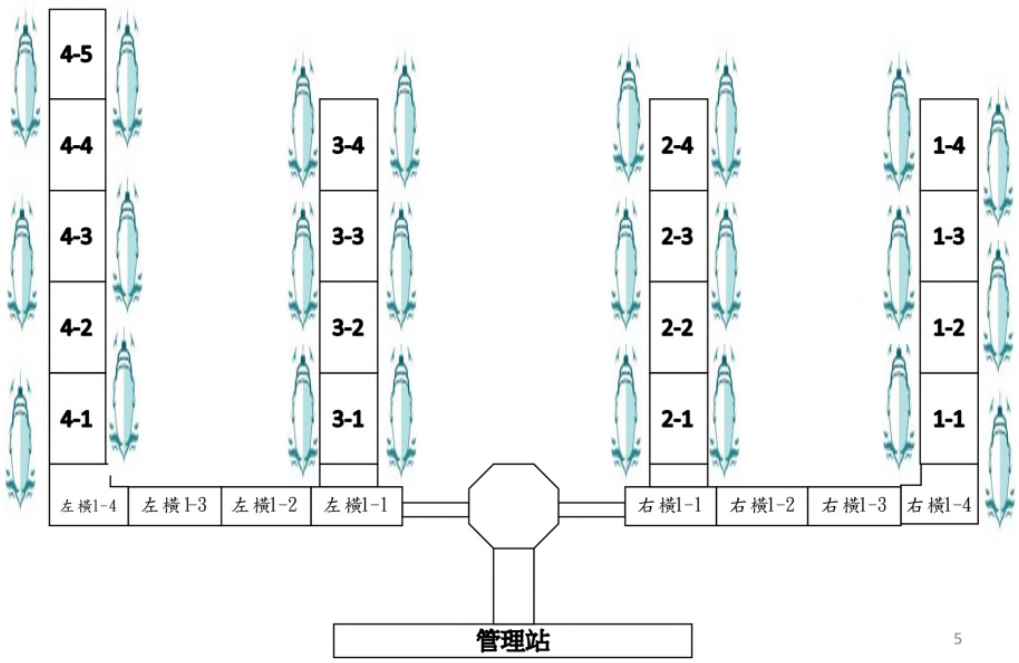

營運碼頭-朝霧碼頭-28 船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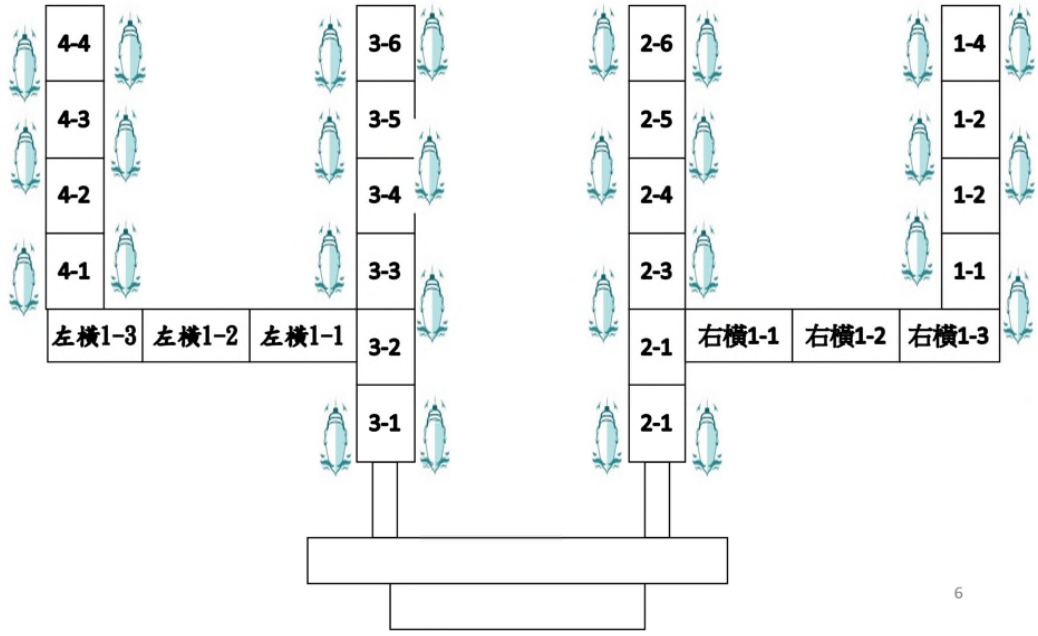

附件

水社左區預備碼頭-32 船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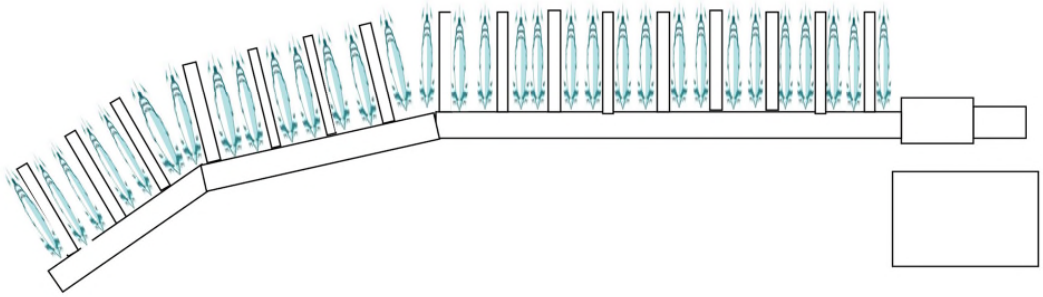
水社右區預備碼頭-20 船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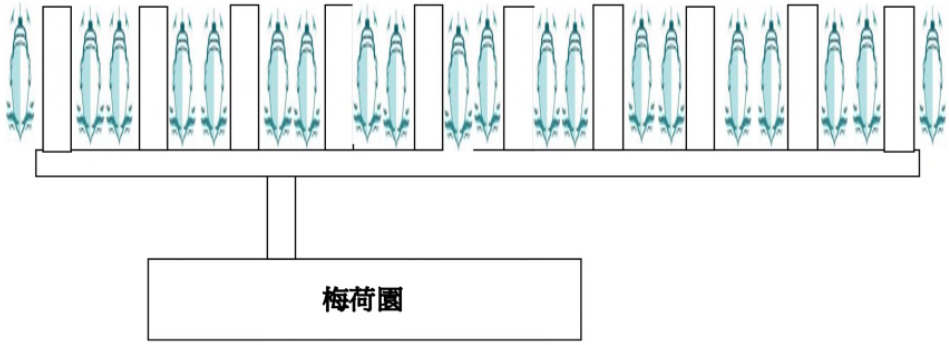
南邊湖預備碼頭-24 船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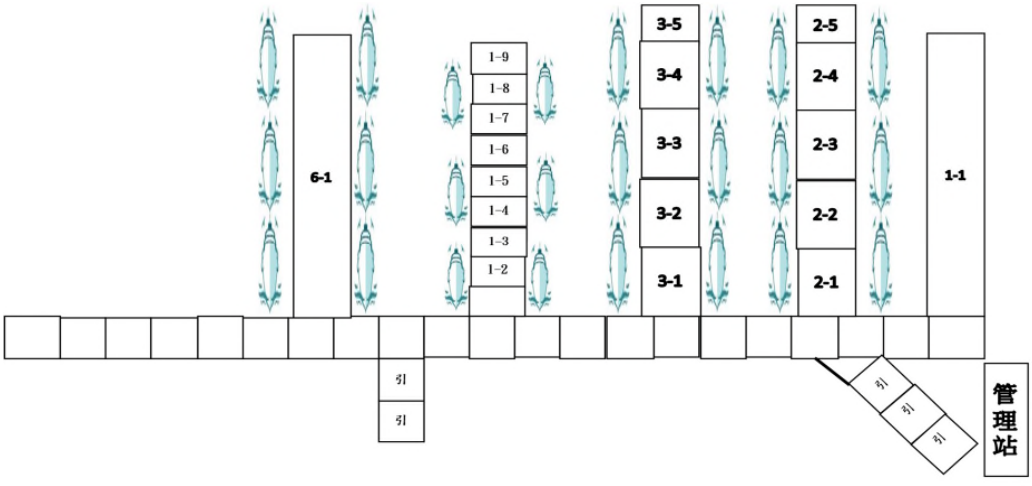

附件

停航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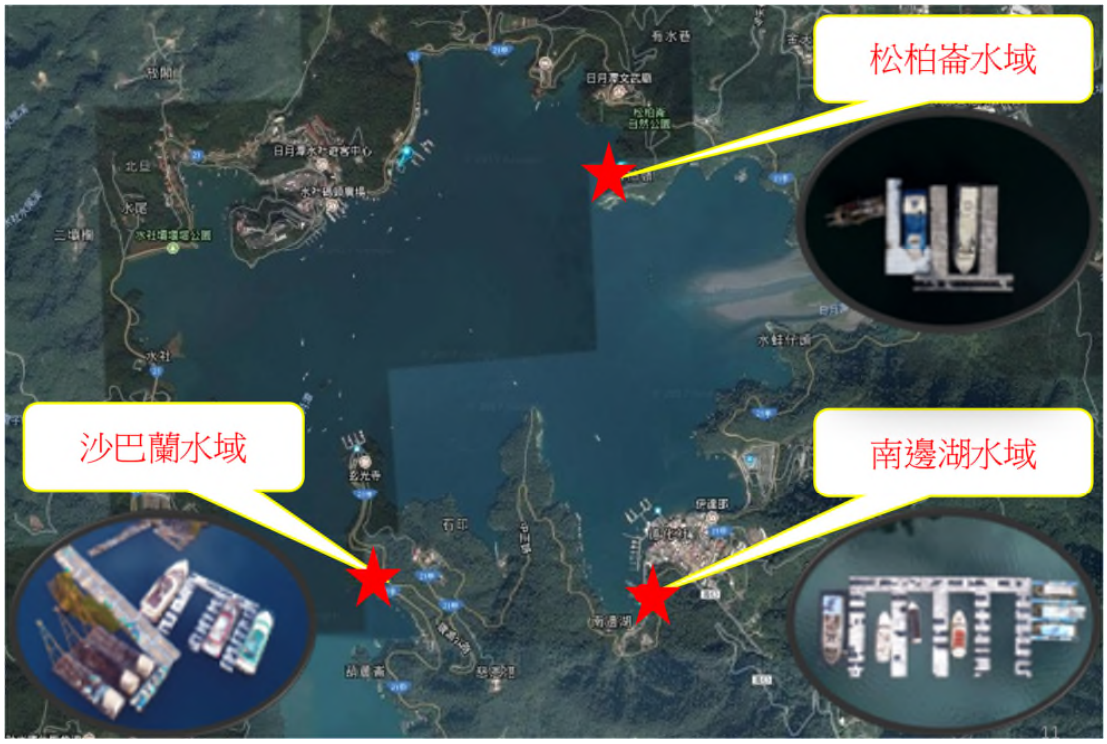
松柏崙水域 N 23°51.939’（23°51’56.3"） E 120°55.633’（120°55’38.0"）
沙巴蘭水域 N 23°50.759’（23°50’45.5"） E 120°54.814’（120°54’48.8"）
南邊湖水域 N 23°50.712’（23°50’42.7"） E 120°55.717’（120°55’43.0"）